附件2：

**开展考风考纪教育公告内容**

一、教育考生树立诚信考试观念，遵守本人签署的诚信考试承诺书，珍惜个人名誉，遵守考试纪律。

二、公示《教育部令第33号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〉》第二章“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”中第五至十二条。

三、警示考生，不要购买所谓“研究生试题”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四、告诫考生不要寻求“枪手”替考，也不要充当“枪手”替他人应考，违者将受到严厉查处。

五、提醒考生，考生作弊情况将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考生的人事档案，作为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。

六、已经查实并有教育意义的考试违法违纪和试题诈骗的典型案例。

**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（节选）**

第二百八十四条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